**优化温县城区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84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79号**

**采 购 人：温县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_Toc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_Toc697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17 -](#_Toc14881)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 21 -](#_Toc28832)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23 -](#_Toc300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_Toc2657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0 -](#_Toc30439)

[（一）磋商函 - 30 -](#_Toc8943)

[（二）磋商函附录 - 31 -](#_Toc12027)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2 -](#_Toc17884)

[三、授权委托书 - 33 -](#_Toc19935)

[四、技术方案（综合服务方案） - 34 -](#_Toc5846)

[五、服务响应表 - 35 -](#_Toc1054)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6 -](#_Toc25136)

[七、 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情况 - 37 -](#_Toc6893)

[八、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项目业绩 - 38 -](#_Toc27083)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39 -](#_Toc31777)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0 -](#_Toc18874)

[十一、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41 -](#_Toc3791)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_Toc17125)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 43 -](#_Toc137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优化温县城区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优化温县城区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优化温县城区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84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79号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1、现有监测点位监测布点优化方案的数据收集与分析；2、各环节监测及结果整理、点位位置及优化分析；3、站房建设。**

**四、项目预算：87万元。**

**五、服务期限：40日历天。**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营业范围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原件，开具时间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之日起到开标的前一天，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请于2018年 6 月 28 日16时00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获取。如有补遗网上另行通知，相应顺延开标时间。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开标前交纳。

**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仟柒佰元整（￥87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企业账户转账。

开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开户单位：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账号：100435110440010001

递交时间：响应人必须于2018**年 6 月 28 日16时前**，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意1、附言请写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请选择适当汇划方式，注意到账时间）。

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文件。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十、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须出示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保证金缴款凭证；“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原件，开具时间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之日起到开标的前一天，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注册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完税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以上资料开标时提供原件，以备评委审查）。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县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职先生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7339126613 电话：18003917278

地址：温县黄河路 地址：焦作市政二街

**十三、监督部门：**

温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1-6197778

2018年6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温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温县黄河路  联系人：职先生  电 话：1733912661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政二街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8003917278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优化温县城区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二次 |
|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84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79号 |
| 1.2.1 | 预算金额 | 87万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 |
| 1.3.1 | 采购内容 | 1、现有监测点位监测布点优化方案的数据收集与分析；2、各环节监测及结果整理、点位位置及优化分析；3、站房建设。 |
| 1.3.2 | 服务期限 | 4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按时完成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
| 1.3.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营业范围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原件，开具时间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之日起到开标的前一天，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下证件均为原件于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响应文件）**  1、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以上所要求的证件，如无特别规定，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 |
| 1.7.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
| 3.2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北京时间：**2018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3.4.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企业账户转帐。  保证金金额：捌仟柒佰元整（￥8700.00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开户账号：100435110440010001  开户名称：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投标人于**2018年6月28日16:00前**交于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意1、附言请写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请选择适当汇划方式，注意到账时间）。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7.4 |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
| 3.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4.1.1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共3人组成 |
| 6.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按成交价的5%，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1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工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1.3.2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招标澄清、答疑会**

1.6.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6.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办法；
3.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7）其 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2.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与拒绝。

3.2.3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现场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最终结算价=最后磋商报价。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5.4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全额退还。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的复印件。

3.6.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关于节能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3.6.4关于环保标志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环保产品证书》及《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供货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装在一个包装封袋中，密封口处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在标书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附：在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标明：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招标公告或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及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准。

5.2.1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4 磋商会议程序**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会场纪律；
3. 介绍出席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供应商；
4. 投标供应商各派出一名代表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
5. 记录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6. 会议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库备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11.政策功能**

11.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小微企业：

11.1.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1.1.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1.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加分或下调评标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的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1.2.1 如招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此种情况不享受上述加分或评标价下调规定。

11.2.2 投标产品属于自主创新产品，并载入注册地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发布的最新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清单内，供应商应提供注册地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由评标委员会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加分或下调评标价。

11.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8700.00元） |
| 二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基本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 三  响应性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
| 质量要求 | 按时完成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控制价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2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20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技术部分 (50分) | 对总体工作方案的响应程度（30分） | 提供总体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的先进性、成熟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服务方案合理、全面，描述详细的，得21-30分；服务方案合理性、全面性等一般的，得11-20分；服务方案较差的，得0-10分。 |
| 项目实施计划（20分） | 提供现场监测方案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合理、描述具体，可行性强的得15-20分，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8-14分，方案较差的得0-7分。 |
| 3 | 综合部分 (30分) | 业绩（10分） | 提供近2017年以来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没有不得分）。  以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 |
| 比对监测设备的配置  （10分） | 提供的比对监测设备需通过环保部认证并提供5套空气自动监测仪器的采购或租赁合同，满足要求得 10分，否则得0分。 |
| 服务(10分) | 1、根据运营机构配置情况，在河南省内设有公司或分公司的(需提供公司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得3分，没有不得分。  2、根据项目要求，供应商承诺进度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在1-3分范围内打分。  3、根据投标人在人员配置、服务质量、综合协调、审批等综合能力，由评标委员会在1-4分范围内打分。 |
| 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最终得分为全部小组成员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评标办法在对百分比计算时，不足1%的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 招标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目标

随着城市建设，温县现有的2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周边环境较当年有较大变化，部分站点既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要求，也不能科学准确的反映温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因此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温县城市建成区的规模和发展趋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敏感受体分布，结合地形、气象等自然因素，对温县现有2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进行优化调整，更加科学、准确、真实、客观的反映温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二、项目实施要求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的要求，结合温县实际情况，以现有省控监测点位设置为基础，组织有关专家在相关区域内进行多方勘测对比，比对不同情况下的各个点位数据，综合分析出最佳备选站点作为新建站点的拟选点位，使调整后的监测点位更能反映温县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更具有代表性。

1、资料收集

根据温县地理自然、城市概况及发展规划分析、工业结构及污染源排放情况、气象数据、历史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对空气质量现状、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特征、点位周边影响因素、点位优化的原因及可行性等进行分析，为点位调整报告做前期准备。

2、优化择点

①点位拟定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 第4号）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环办【2011】107号）

②备选点位选择

根据本地区污染源、气象和地理资料，利用先进监测技术，筛选出能够客观科学代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水平的局部区域，组织专家分析环境空气功能区变化，对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拟定温县空气质量评价点备选站点，备选监测点位不少于2个。

③比对监测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的要求，组织开展备选点位比对监测。省控站点及备选点位同时开展自动比对监测，比对监测有效数据不少于1 5天，比对不同情况下的各个点位数据，综合分析拟选点位中的最佳备选站点，使调整后的监测点位更能反映温县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更具有代表性。

## 3、由专业团队编制城市点位调整技术报告，充分阐述点位调整的必要性，新建点位对温县空气质量的客观反映。

## 4、专家论证：技术报告出来后，由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由中标商组织协调，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调整点位进行技术论证，出具专家意见。

## 5、中标商相关技术人员负责开展站点新建及搬迁相关工作，确保站点设备正常运行。

三、项目时间要求

1、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资料收集及现场勘察工作，并完成温县环境空气质量和监测网络现状评估。

2、25个工作日内完成拟选点位选择、站房建设、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比对监测。

3、40天内提交《温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技术报告》，并完成报告评审与修改。同时完成新点位的站房建设和所有监测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保证稳定运行。

四、验收标准

《温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技术报告》通过省环保厅专家评审，完成优化站点搬迁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则视为项目通过验收。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

（二）乙方按要求提交《温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技术报告》、站点搬迁并达到技术规范运行一个月后，经采购人同意，支付合同款50%。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定义**

1.1 “买方”系指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2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整体新建规划设计方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最终结果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整体新建规划设计方案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5. 装运标志**

不适用本项目

**6. 服务地点**

6.1温县环境保护局指定地点。

**7. 服务期**

**详见商务条款**

**8.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条款**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的要求。

**10.验收**

10.1 磋商文件有规定的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验收，若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相关的标准为准。

**11.违约责任**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2.其他**

12.1 合同条款未提的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政府政府采购（样本）**

**项 目 名 称： 优化温县城区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

委托方（甲方）： **温县环境保护局**

授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优化温县城区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 【 2018】 号；采购编号：温政采【 2018】 号**  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点位优化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本项目要求。

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本项目要求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完成本项目要求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咨询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审批部门是 。

合同生效、甲方提交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要求通过  **温县环境保护局**  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本项目要求报批稿。

**第三条：收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

支付方式：（1）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

（2）乙方按要求提交《温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技术报告》、站点搬迁并达到技术规范运行一个月后，经采购人同意，支付合同款50%。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与项目咨询工作有关、必须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资料；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2、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按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报送该项目本项目要求文件，按照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双方确定应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法案的要求展开各项工作，乙方负责本项目要求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报告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本项目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本次咨询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咨询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咨询费用后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6 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盖章）： 授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参考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8]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8] 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方案（综合服务方案）

五、服务响应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情况

八、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项目业绩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以下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  |
| 磋商报价 （元）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质 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优惠条件 |  | | |
|  | **说明：**  1、本表磋商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磋商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技术方案（综合服务方案）

五、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所报服务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 | | | |

备注：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1. 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情况

（格式自拟）

八、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项目业绩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资 格 证 明 文 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保证金缴款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 开标日前近3个月任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开标日前近3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8. **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9. **由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原件，开具时间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之日起到开标的前一天，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0. **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注册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完税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以上资料开标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一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有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该声明函不使用）**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  |
| 最终磋商报价  （元）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质 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优惠条件 |  | | |
|  | **说明：**  1、本表磋商报价中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附入投标文件，请在表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